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2），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谊嘉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华谊嘉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2）。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97、

2017-204、2017-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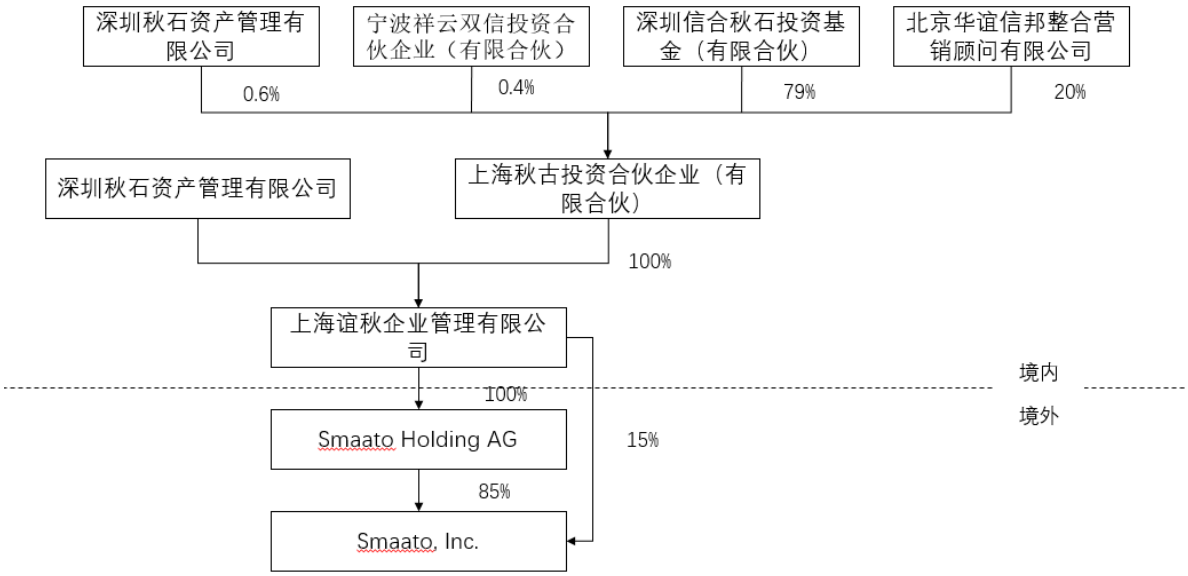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1）。由于交易双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同时本次交易亦属于境外并购，工作难度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拟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和2018年1月23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03、2018-007和2018-009）。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收购直接标的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秋古”）79.6%的份额，完成收购海外资产Smaato（包括：Smaato Holding AG 和Smaato, Inc.），并最终达到公司持有Smaato99.6%的股权。在最终收购标的为Smaato的前提下，经过交易双方及中介顾问团队的充分论证、审慎考量后，直接交易标的、交易对手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当前标的资产股权架构图如下：



Smaato（包括：Smaato Holding AG和Smaato, Inc.）于2005年8月在美国加州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实时竞价独立第三方移动广告交易平台。主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包括实时竞价、广告媒介和广告投放等业务。Smaato在美国、德国、新加坡、上海均设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收入来源于世界多个国家地区。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信合秋石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和完善。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28日前股票恢复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涉及的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大，且交易双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审计、

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因此公司预计不能在计划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预计在2018年2月28日前无法恢复交易。

（四）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本次交易可能涉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涉及的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大，且交易双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5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5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论证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尽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和公告。各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7年12月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涉及的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大，且交易双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

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谊嘉信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